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文件

晋发改科教发〔2019〕477号

关于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国资委、小企业局：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

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充分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38号）精神，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培育企业范围

（一）在山西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山西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省级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范围）。

（二）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建设培育，以国有企业和规上民营企业为重点，重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引导服务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紧缺产业领域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五）企业作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主要业务与学校

办学主干专业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较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试点建设培育范围。

二、建设培育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六）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七）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

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九)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发展促进局等六部门结合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基本培育条件视情况作出调整。

三、申报和受理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要求，组织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登录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shanxi.gov.cn/>，在“专题专栏”列表中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在门户网站关联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链接，同时，运用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宣传推广方式转发《通告》内容，宣传解读产教融合政策，并配合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培育申报相关事宜，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四、审核和入库

省产教融合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将自愿申报的企业情况分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进行初审，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咨询专家组。咨询专家组定期对初审通过的企业进行审核，严格审核条件、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成熟一批联审一批，审核通过的企业，列入省级产教融合

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进行建设培育，并向社会公示。省教育厅组织咨询专家组开展日常工作。

五、建设培育

(一)企业要在入库后3个月内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1年后，达到认证标准的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六、支持措施

入库企业，被确定为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优先享受支持政策。（详见附件2）。

七、失信惩戒

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库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1.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联系人：甘宏志

电 话：311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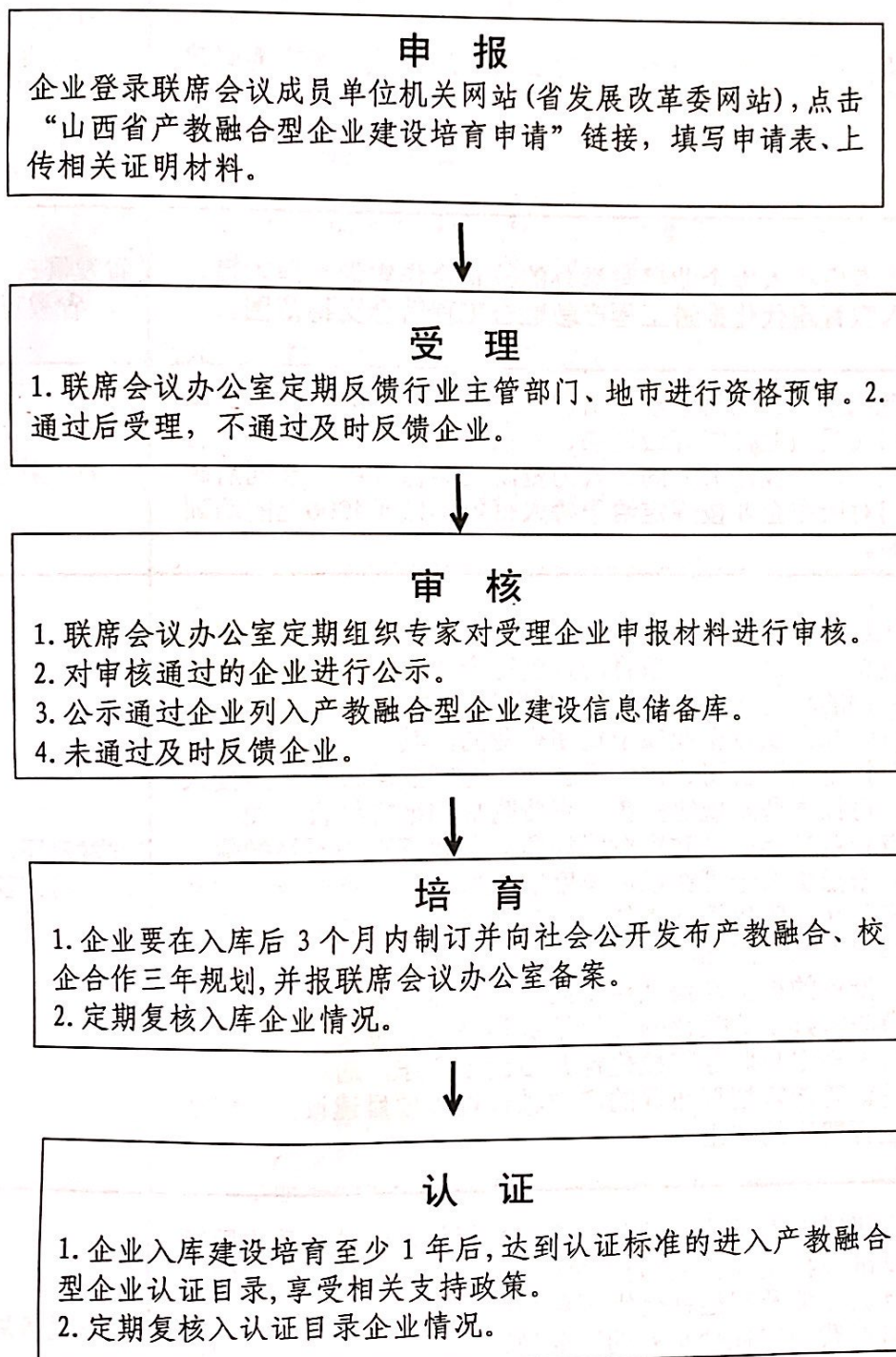
邮 箱：ganhongzhi040005@sx.cn

- 附件：1. 工作流程图
2.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3.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样表）
4.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统计表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建设培育工作方案》 工作流程图



附件2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优先	责任单位	备注
1	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小企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支持范围。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3	对企业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在企业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培训补贴。	省人社厅	
4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	
5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	省税务局	

序号	政策优先	责任单位	备注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省科技厅、 省税务局	
7	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小企业局	
	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	
8	鼓励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标准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小企业局	
9	对轻资产运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创新型产教融合企业，鼓励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省金融办、省 银保监、开发 性金融及其他 各金融机构	
10	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加快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对中心的建设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省工信厅	
11	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完成国家规定时限的建设培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均有资格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12	列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优先获得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支持。	各行业主管部 门	

附件 3

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合作期: 已连续合作()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年	
2、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合作期: 已连续合作()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年	
三、申请条件	
(一) 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下同)或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4. 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 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input type="checkbox"/>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9.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二)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2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企业是否符合通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300字（小四号宋体）。

附件4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统计表(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为已入库的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	主营业务范围	寻找的合作院校办学层次	寻找的合作院校学科专业	合作进展	登记时间	备注
1		是。入库编码: sx00000000	业务范围主要是承担公路、桥梁、市政、建筑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研究生、本科、高职	研究生: 结构类检测专业、材料类检测专业 本科、高职: 交通工程专业、土木工程、道桥、渡河工程、水利水电专业、化学专业			
2		否	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服务)	中专、技工学校、高职高专	机械维修、机修基础、机械原理等学科专业。			
3			

重要提示: 《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企业合作意向》是实现校企双方信息对称的途径之一, 是企业寻找合作院校、学校寻找合作企业的初步合作意向, 是判断可否开展实质性合作、融合的初步材料。若开展实地参观和面谈前, 双方应以正式公文形式互致信函, 实际确认后再次面谈合作相关事宜; 校企双方应查验身份、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